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交通运输局的固始县交通运输局固始港新建 10KV 双回线路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交通运输局固始港新建 10KV 双回线路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森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森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